

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

上中医办字〔2018〕50号

签发人：徐建光

上海中医药大学资金支付审批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，明确审批权限，控制资金风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主要规范学校资金的对外支付行为，学校资金主要包括部门预算经费、专项资金经费、科研经费、其他收支、代管经费、专用基金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各党群部门、行政部门、直属部门、二级学院（研究院、部、中心）。

第二章 审批原则

第四条 资金支付遵循“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、预算为据、程序规范、逐级会签、厉行节约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资金支付执行“经费负责人审批、大额资金逐级会签”制度。经费负责人是指学校各党群部门、行政部门、直属部门、二级学院（研究院、部、中心）负责人和各类项目负责人。大额资金是指开展经济活动，支付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（含30万元）的货币资金。

第六条 资金支付的前提和依据是年度财务预算批复、文件批复、合同等。

第七条 资金支付额度在500元（含500元）以上，按照上海市预算单位现金结算目录规定，需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结算方式。

第三章 审批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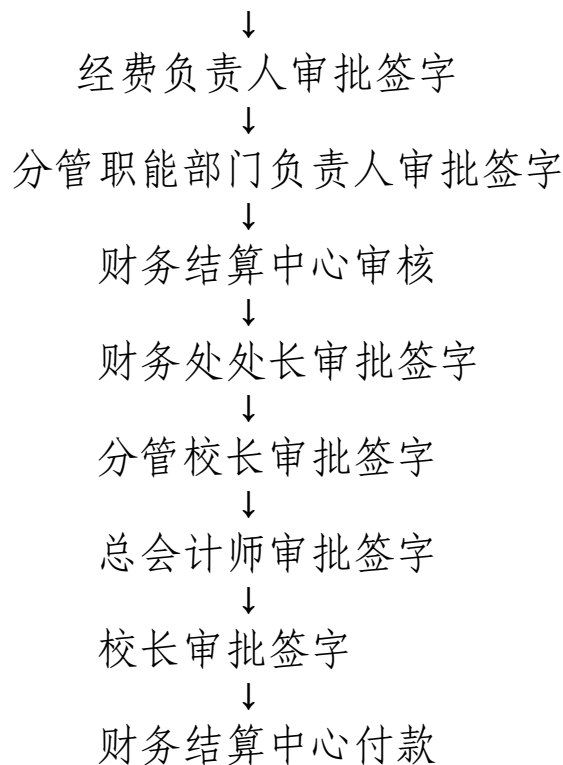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审批权限

资金支付额度	审批权限
5万元以下	经费负责人（涉及“双签事项”+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）
5-15万元（含5万元）	经费负责人+ 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
15-30万元（含15万元）	经费负责人+ 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+财务处处长
30-50万元（含30万元）	经费负责人+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+财务处处长+分管校长
50-100万元（含50万元）	经费负责人+分管职能部门负责

	人+财务处处长+分管校长+总会计师
100万元以上(含100万元)	经费负责人+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+财务处处长+分管校长+总会计师+校长

第九条 审批流程

经办人根据发票填写《上海中医药大学资金支付审批单》



第四章 审批责任

第十条 经办人的责任：如实反映资金支付内容，在《上海中医药大学资金支付审批单》、借款单等票据上签字，保证审批单及相关票据流转的及时性和完整性

第十一条 经费负责人的责任：对项目资金支付的真实性、

合理性及必要性负责，并在此基础上审批签字，对资金支付的结果负项目领导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责任：对项目资金支付的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、经济合理性负责，并在此基础上审批签字，对资金支付的结果负部门领导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校领导的责任：对大额资金支付具有最终审批权限，对资金支付的结果负领导责任。

第五章 特别事项管理

第十四条 资金支付中涉及业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报销事项实行由经费负责人审批签字、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的“双签”制度。

第十五条 审批签字人原则上不得变更，确因工作需要，应填写《上海中医药大学经费审批授权委托申请表》，经审批后交财务处办理信息变更。

第十六条 审批单经办人和审批人不得为同一人签字，经办人一般应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。审批人为直属部门、二级学院(研究院、部、中心)负责人本人发生的报销事项，实施“党政互签”制；审批人为党群、行政部门负责人本人发生的报销事项，应由其上一级分管领导审批签字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上海中医药大学资金支付审批制度》（上中医财字[2014]8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《上海中医药大学资金支付审批单》（网上报销版）
2. 《上海中医药大学资金支付审批单》（手工报销版）
3. 《上海中医药大学经费审批授权委托申请表》

上海中医药大学

2018年5月25日

上海中医药大学资金支付审批单（网上报销适用）

编号：	填报日期：	打印时间：
经办人工号：	经办人姓名：	经费负责人：
部门：	项目名称：	
报销事由：		

序号	报销项内容	报销金额	附件张数
1			
	总计		
预计结算金额（大小写）			
实付金额（财务处填写）		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	¥

校长签名：	总会计师签名：	分管校长签名：
财务处长签名：	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名：	经费负责人签名：
经办人签名：	经办人电话：	

-----结算信息-----

转账金额	收款人名称	开户行	支行信息	银行账号

-----预约信息-----

预约部门：
 预约报销日期：

-----审批提示-----

- 1、 支付金额 5 万元以下，由经费负责人（涉及“双签事项”+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）审批签字。
- 2、 支付金额 5-15 万元（含 5 万元），由经费负责人+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。
- 3、 支付金额 15-30 万元（含 15 万元），由经费负责人+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+财务处处长审批签字。
- 4、 支付金额 30-50 万元（含 30 万元），由经费负责人+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+财务处处长+分管校长审批签字。
- 5、 支付金额 50-10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，由经费负责人+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+财务处处长+分管校长+总会计师审批签字。
- 6、 支付金额 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，由经费负责人+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+财务处处长+分管校长+总会计师+校长审批签字。

上海中医药大学资金支付审批单（手工报销适用）

填报日期：

项目名称		经办人	
项目编号/经费卡号		经办人电话	
资金支付内容			
支付金额		附件张数	
经费负责人意见			
分管职能处室意见			
分管校长意见			
总会计师意见			
校长意见			

审批提示：

- 1、 支付金额 5 万元以下，由经费负责人（涉及“双签事项”+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）审批签字。
- 2、 支付金额 5-15 万元（含 5 万元），由经费负责人+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。
- 3、 支付金额 15-30 万元（含 15 万元），由经费负责人+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+财务处处长审批签字。
- 4、 支付金额 30-50 万元（含 30 万元），由经费负责人+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+财务处处长+分管校长审批签字。
- 5、 支付金额 50-10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，由经费负责人+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+财务处处长+分管校长+总会计师审批签字。
- 6、 支付金额 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，由经费负责人+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+财务处处长+分管校长+总会计师+校长审批签字。

上海中医药大学经费审批授权委托申请表

申请部门			
申请时间		申请委托时限	
委托项目名称			
委托项目经费卡号		经费负责人签名	
申请委托理由			
申请委托权限			
委托代理人 (在岗在编人员)			
委托代理人签名			
财务处审核意见	签名: 日期:		
预算管理人员	预算管理人员据此办理信息变更。 签名: 日期:		
除科研经费以外的授权签审事项，需分管校领导和总会计师审批。			
分管校长意见	签名: 日期:		
总会计师意见	签名: 日期:		